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強化風險管理效能，實現企業目標。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企業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

為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本公司應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之風險治理與管理單位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提供適切資源使其

有效運作，並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責。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四條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各權責部門及稽核室，相關職責事項如下：

- 一、 董事會：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主要職責包含：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四)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五)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包含所有獨立董事，主要職責包含：
 - (一)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二)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三)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四)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五)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六)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 三、 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公司各權責部門主管，及主管得另指派1名成員所組成，主要職責包含：
 - (一)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 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 (三)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 (七) 執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八)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各權責部門：主要職責包含：

(一)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二)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

(三)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四) 協助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執行相關風險管理決策之推動。

五、稽核室：主要職責包含：

(一) 對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提供優化建議；

(二) 參考風險辨識及評估結果，規劃年度稽核計畫；

(三) 於日常稽核作業評估與風險管理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提供建議。

第三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依據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等步驟。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小組宜參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其他國際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或較佳實務典範等，擬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分析量測標準，並經審計委員會核定，用以做為前項風險分析、評量及回應執行之依據。

第六條 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

每年各部門於設定各項目標、進行策略規劃時，應檢驗目標是否能支持企業願景與使命之達成，並透過資訊蒐集、研析評估等可行方式研擬規劃備選策略。

第七條 風險辨識

各權責部門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得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本公司風險來源包含下列類別：

- 一、 策略風險：包含因國內外市場競爭、地緣政治、產業趨勢、經營策略決策等可能衝擊公司達成既定策略或既有商業模式、競爭能力之風險。
- 二、 營運風險：包含因不適當之人員、流程或設備等造成影響船舶安全、人力資本、運務、營運持續性、資產保全、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衝擊營運目標達成之風險。
- 三、 財務風險：包含因國內外利率、匯率波動、信用或現金流量等因素衝擊財務目標達成之風險。
- 四、 遵循風險：包含各項營業活動未能遵循適用監管法規、國際公約、專業標準或合約等法律文件之風險。
- 五、 其他風險：未包含在上述範圍之風險，包含因誠信、治理、氣候變遷、地理資源、政府能源及相關財稅政策等所造成之風險。

第八條 風險分析

本公司對於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應對其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並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由風險評估人員依據審計委員會通過之風險分析量測標準，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第九條 風險評量

前條所得之風險分析結果，應與審計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加以比對，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

風險回應方案。

第十條 風險回應

針對風險評估結果超出風險容忍度之風險事件，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成本效益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擬訂行動計畫或方案，須包括方案內容、負責單位、資源需求、執行時程等，並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且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風險回應措施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十一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

經風險評估作業評估之重大風險，權責部門應予監督風險變動趨勢。

風險管理小組每季應召開風險管理會議，由各權責人員報告風險回應方案執行情形、風險趨勢及因應對策等，並做成紀錄，經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審查後做為後續作業之依據。

風險管理推動相關會議紀錄應予存查，並擇要彙整至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中。

第四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十二條 風險紀錄與報導

本公司應將風險管理執行過程及其結果予以記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本公司宜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

管理之有效執行。

第十三條 資訊揭露

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 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核准與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本政策及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及程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訂定。